# 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定价听证方案

一、农村集中供水用水分类及供水范围

（一）用水分类：分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。

1、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

2、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非营利性托幼机构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(不执行容量水价)。

（二）供水范围

1、15个镇行政划内镇村（居）；

2、四个街道：澧阳澄坪水厂供水区；澧西荣市水厂供水区；澧浦街道：皇山居社区、十回港村；澧澹街道：东洲村、蔡津村、玉皇村、三甲村、上福村、拥宪村、永固村、白羊湖社区、大巷口、夹提村、澧东村、邓家滩村、蔡家滩村、民堰村。

二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

按照补偿成本，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原则，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居民承受能力，采用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。

1．居民生活用水执行两部制价格

容量水价：每户每年120元／60m³ ；

计量水价：居民超过容量部分的水量和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最高2.30元／m³。

2．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计量制水价，最高3.00元／m³。

3.污水处理费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县级文件标准征收。